附件

关于积极推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7]84号）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聚焦高质量、竞争力、现代化与浙江特色，以数字化、平台化、智能化为引领，以产业融合、分工协作、集成创新为路径，以核心企业培育和平台搭建为抓手，推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，促进产业组织方式、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，为全省“两个高水平”建设提供新动能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

到2020年，我省供应链技术和模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，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显著提升，创建5-10个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城市；力争培育10-15家全国供应链百强企业。

到2022年，我省重点产业智慧供应链基本建成，成为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，培育10个左右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供应链平台，20家左右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供应链龙头企业，30家左右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供应链重点企业；重点城市和企业供应链协同效率平均提高20%以上，供应链综合成本降低10%以上；供应链金融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5%以上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推动制造业协同化、服务化、平台化发展

**1.建设协同制造供应链。**推动制造企业应用精益供应链管理技术，支持柔性供应链管理及技术创新，实现全程网链式协同采购、制造、研发和物流，缩短生产周期和新品上市时间，高效响应市场需求，降低生产经营和交易成本。开展制造供应链智能化、可视化建设试点。到2022年，重点制造企业现代供应链管理应用率达到80%以上。

**2.提升生产性服务水平。**推动生产性服务企业平台化、专业化、品牌化和社会化发展，支持其依托供应链向上下游拓展研发设计、解决方案、远程诊断、仓储物流、技术培训、产业金融等增值服务。到2022年，培育20家左右行业领先、辐射国内外的工业供应链企业。

**3.建设产业供应链平台。**聚焦重点产业集群，结合传统制造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转型，建设一批地方集群供应链服务平台，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解决方案及平台运营商，助力全省县域经济转型升级。引导支持其加快跨区域推广平台服务，提升行业竞争力。到2022年，培育20个左右国内领先的产业供应链服务平台。

**（二）提升流通业信息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水平**

**1.发展电商平台供应链。**鼓励电商平台、大卖家等重点电商企业加强供应、服务、采购和消费等环节资源整合，构建“营销驱动、产销协同、高效运作”的电商平台供应链体系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向研发式供应链延伸，加快布局建设境内境外协同跨境电商供应链体系。到2022年，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千亿级电商平台供应链企业2-3家，分行业、分类别，梯度培育百亿级的“精、专、特”电商平台供应链企业10家以上。

**2.推进供应链与新零售融合。**应用供应链理念和技术，大力发展智慧商店、智慧商圈，促进线上与线下、商品和服务、行业跨界深度融合，培育城市新零售生态。支持餐饮、住宿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、旅游等行业基于供应链思维，加快技术及模式创新，建设综合服务平台。到2022年，创建2个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零售标杆城市，创建50家创新能力强、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新零售示范企业。

**3.推动流通领域供应链集成。**鼓励批发、零售、物流企业整合供应链资源，构建采购、分销、仓储、配送于一体的供应链协同平台。支持大型流通企业通过跨界合作，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。推动重点商品市场，向基于供应链综合管理平台的新型市场转型。到2022年，培育千亿级流通供应链企业1-2家，百亿级流通供应链企业20家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农业农村供应链体系

**1.创新农业产业组织体系。**支持涉农龙头企业依托供应链管理技术，拓展生产、加工、流通和服务等功能，通过直接投资、参股经营、订单合作等方式，带动农户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融入农业供应链体系，开展农场预售、网上直销等新模式。推进智慧农业综合信息平台建设，集成农业全程供应链大数据，共享政策、市场、科技、金融、保险等信息服务。到2022年，培育10家左右具有全省影响力的农业供应链企业。

**2.实施乡村商贸振兴工程。**完善县级物流公共配送中心和农村物流综合服务站，构建乡村物流设施共享体系，推动农村商贸流通设施现代化、体系化、社会化。依托连锁经营、电商运营等农村流通主体整合农资、农技、金融、邮政、通信等资源，畅通农村流通渠道。开展现代商贸特色镇和商贸发展示范村创建。到2022年，全面建成高效惠民的农村商贸服务体系，培育现代商贸特色镇30个、商贸发展示范村200个。

**3.完善质量安全追溯。**加强农产品和食品冷链设施及标准化建设。以重要食用农产品、加工食品、农业生产资料等为重点，将追溯要求纳入供应链管理，逐步建立健全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、责任可究的全链条可追溯机制。

（四）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

**1.推进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。**推动金融机构、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开放共享信息，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等平台对接，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，开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、存货融资、预付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。发展商业保理，支持供应链上下游关联企业联合发行集合债券、票据，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。支持供应链企业申请设立或合作设立融资租赁、担保、小额贷款及民营银行等金融主体，提供面向订单、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。

**2.拓宽供应链企业融资和保险渠道。**支持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加大供应链领域投资。鼓励供应链企业利用股权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，整合供应链资源。实施“凤凰行动”，支持供应链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。鼓励保险机构与供应链企业合作，创新发展供应链保险业务。

**3.有效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。**推动金融机构、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，依托大数据挖掘、AI等金融技术创新应用，提高风险防控水平。健全供应链金融担保、抵押、质押、转让机制，鼓励开展应收账款及其他动产融资质押和转让登记，防止重复质押和空单质押，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。

（五）积极倡导绿色供应链

**1.大力推动绿色制造。**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建设。在汽车、电器电子、通信、大型成套设备及机械等行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。健全环保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。

**2.积极推行绿色流通。**倡导绿色采购、绿色销售、绿色消费，打造绿色商品流通供应链。鼓励流通企业建立绿色物流体系，贯彻执行绿色标准，开发应用绿色包装材料。鼓励企业创建集节能改造、节能产品销售于一体的绿色商场。

**3.建立逆向物流体系。**鼓励建立基于供应链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平台，建设线上废弃物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。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，优化供应链逆向物流网点布局，促进回收和再制造。

（六）大力推进全球供应链建设

**1.对接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战略。**加快义甬舟开放大通道交通枢纽、物流通道、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强与国际国内互联互通。推进义新欧班列做大做强，加快系列站建设。鼓励优势产能走出去，建设“一带一路”境外合作园区，加强境内外园区供应链对接。鼓励企业通过建设境外分销和服务网络、物流配送中心、海外仓等，建立本地化的供应链体系。

**2.提升供应链全球竞争力。**支持创建开发区海外创新综合服务体、海外创新孵化园区等各类开放平台。鼓励优势企业开展海外并购和重组，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品牌美誉度，拓宽海外市场渠道。支持跨国公司、国际知名供应链服务企业在浙江设立地区总部。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发展，构建外贸服务生态闭环。依托中国（浙江）自贸试验区，建设国际大宗商品和农产品交易中心。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，建设进口供应链平台。到2022年，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、全球竞争力的全球供应链企业和平台20家。

三、支撑体系

（一）打造供应链技术创新和应用体系。推动产学研用合作，促进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区块链等新技术在供应链领域的应用。支持杭州等有条件的城市，建设供应链科技研发中心。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快关键和共性技术研发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供应链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。

（二）构筑供应链人才和服务支撑体系。支持省内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设置供应链相关专业和课程。鼓励企业和机构加强专业培训，培养供应链专业人才。出台吸引国内外优秀供应链人才优惠政策，创新人才激励机制。筹建现代供应链创新服务中心，组建供应链专家委员会，整合地方集群供应链服务平台、商协会、研究机构、核心企业等力量，开展供应链重大问题研究，提供决策和智力支持，开展各项公共服务。

（三）建立供应链信用和监管创新体系。促进商务、海关、税务、质检、工商、金融等部门和机构之间公共数据资源互联互通，对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，强化对信用评级、信用记录、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披露和共享。支持利用区块链、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，整合市场准入、海关、税务、质检、金融等政策，创新供应链信用评价机制，加强供应链风险管控。

（四）建设供应链标准和统计调查体系。开展供应链相关地方标准的制订和实施，促进供应链各行业间数据信息的高效兼容、传输和交互。开展供应链标准化试点示范，引导重点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流程和服务标准化水平。加快完善供应链统计体系，开展供应链行业统计调查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以分管副省长领衔的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，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，负责统筹协调和谋划推进。省级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，加强政策协同。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，制定行动方案和工作举措，协调和推动本地供应链产业发展。支持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府监管、公共服务和信息共享。综合运用工作督查、第三方评估等方式，及时评估实施效果。探索制订城市供应链发展水平、企业供应链发展状况的评价办法，完善激励机制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扶持。2018-2022年，整合现有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和增量资金，安排1亿元支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。各相关部门围绕供应链的重点领域、重点产业和骨干企业，实施企业成长、技术创新、平台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标准制定等一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工程，出台配套政策。优先将符合条件的供应链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，享受相关政策，加强项目用地等要素保障。

（三）开展试点示范。积极争取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和企业，开展省级试点示范建设。试点城市要制订供应链发展的支持政策，完善本地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。培育一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，建设一批跨行业、跨领域的供应链协同、交易和服务示范平台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推介。加强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，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，举办项目推介，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，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。